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8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生父不當肢體管教，徒手將受安置人拋摔至地面，致受安置人受有硬腦膜下腔顱內出血、雙側頂骨骨折、右眼尾下方瘀青等傷害，影響其身心甚鉅，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5日18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保能力，逐步安排受安置人親屬安置於受安置人祖父母家，為提升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及正向教養知能，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6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7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4 護案件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15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4年度護  
16 字第183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觀察評  
17 估，受安置人現年2歲，於安置時診斷為硬腦膜下顱內出血  
18 及頭骨骨裂，因受安置人腦部出血部分有多處新舊出血點，  
19 評估並非首次遭不當對待，另受安置人肌力與耐力較不足、  
20 雙手使用能力與協調力較弱、口語理解即表達能力皆為遲  
21 緩，後續將安排受安置人進行物理、職能及語言之早療課程  
22 現因114年2月轉由親屬安置，故由受安置人祖父帶其進行早  
23 期療育，預計114年9月再於亞東醫院進行早療複評；又受安  
24 置人生母與生父離異後，並未積極爭取受安置人之監護權，  
25 認為出養對受安置人較好，後續未再與受安置人進行會面，  
26 然於113年11月28日致電社工，表示想爭取受安置人監護  
27 權，並將其接回照顧，詢問受安置人生母原因，其皆不願意  
28 討論，後續安排受安置人生母進行法律諮詢針對司法訴訟事  
29 宜予以協助；受安置人生父目前與其配偶及子女居住於新竹  
30 縣竹北市，從事家電搬運工作，生活狀況穩定，因對受安置  
31 人不當對待之司法案件遭判刑5年6個月確定，於114年3月25

01 日入監服刑；受安置人外祖母不知生母已再婚及懷孕，評估  
02 雙方關係較為疏離；受安置人外祖父經評估亦無法正視受安  
03 置人需求並擔任監督之角色，且日後也未再探視過受安置  
04 人；而受安置人祖父母表示心疼受安置人由社會局長期安  
05 置，但因受安置人祖母從事清潔工作，僅有晚間、假日可以  
06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經機構評估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受照顧  
07 狀況尚佳，因此自114年1月7日經家防中心保護個案重大決  
08 策會議決議受安置人於114年2月轉由親屬安置於受安置人祖  
09 父母家等情，此有前揭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  
10 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雖本件已轉為親屬安置，惟考量受  
11 安置人尚屬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須穩定安全之生活環  
12 境，受安置人生父照顧上曾有不當管教行為，嚴重影響受安  
13 置人身心及親子關係甚鉅，其親職功能尚待觀察與評估，凡  
14 此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  
15 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16 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  
17 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謝宜均